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11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余仲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1）选举左国军先生、余仲先生、李莹女士、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左国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陈亚盛先生、王维峰先生、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亚盛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宋少华先生、王维峰先生、余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王维峰先生、陈亚盛先生、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维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晶磊女士、谭湘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晶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湘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秀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